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（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暖通系统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暖通系统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），属于（服务类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青浦龙杰空调电器制冷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11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.323819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